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1 樓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03 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70,125,12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30,000,000 股之 53.94%。

主席：李沛霖



記錄：王佳文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儀器設備，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889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募集完成發行，所募集資金已按預定進度於民國 102 年第四季運用完畢。

第四案：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詳附件四及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以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六。

(三)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5,283,083 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5,283,083 元。

(二)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6,862,624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686,262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55,886,222 元，民國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23,062,584 元，擬分配如下表：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1,169,305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5,283,08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55,886,2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6,862,6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686,262)	
小計		267,176,36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23,062,5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2 元)		26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3,062,584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325,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5,200,000 元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 (三) 上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金額業經本公司第2屆第6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 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民國102年度盈餘。
- (五)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25,000元、董監酬勞新台幣5,200,000元。前述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2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因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102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則列為民國103年度損益。
- (六) 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2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 上表股東現金紅利及員工紅利之配發俟民國103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八) 敬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 明：(一)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 明：(一) 配合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4 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屆滿，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撙節召開臨時股東會之成本，擬提前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 本次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3 席。新任董事任期為 3 年，將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後即行就任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經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陳貴端	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經濟法博士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具會計師執照。 曾任逢甲大學會計系主任、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預算組簡任立法助理、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逢甲大學會計財稅研究所所長、 逢甲大學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現任逢甲大學及中興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逢甲大學監察人、上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政翔精密(股)公司監察人、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中華民國及廣州仲裁協會仲裁人、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	0 股
何常建	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畢業。 醫師國考及格。 放射科專科醫師。 老年醫學專科醫師。 曾任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放射科住院醫師、總醫師、主治醫師、主任、兼任醫療技術部主任、台大醫院放射科兼任主治醫師。 現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特約醫師。	0 股
廖耕望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畢業。 醫師國考及格。 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 曾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住院醫師。 現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主治醫師。	0 股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一、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5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	124,493,428
2	李典穎	119,025,000
B10031XXXX	黃俊雄	86,003,599
30630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80,899,416
L10277XXXX	陳貴端	10,146,698
B10001XXXX	何常建	10,146,698
P12296XXXX	廖耕望	10,146,698

二、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24	林國棟	62,270,963
F10265XXXX	王淮	62,270,963
14761	陳富都	62,270,963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營運拓展，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之 代表人	李沛霖	(1) 本公司指派於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2)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Meditron Group Limited、CHC Healthcare Group、欣美生醫(股)公司之董事長。 (3) SMTH AG、Swissray Medical AG、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和盛(股)公司、建霖醫療器材(股)公司、立達豐(股)公司之董事。 (4)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李典穎	(1) 本公司指派於日亞美生醫(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2)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Swissray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3) CHC Healthcare Group、SMTH AG、Swissray Medical AG、欣美生醫(股)公司之董事。 (4) 瑞亞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法人董事代表人。 (5)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黃俊雄	(1) 張錦文基金會董事。 (2) 馬偕醫院榮譽顧問醫師。 (3) 國立陽明大學骨科醫療器材研發中心總顧問。 (4)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董事。
法人董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莊永順	(1) 研揚科技(股)公司、研友投資(股)公司、醫揚科技(股)公司、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2) 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AAEON TECHNOLOGY CO., LTD.、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ONYX Healthcare USA, Inc.、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百達無線(股)公司、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晶達光電(股)公司、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光陽光電(股)公司之董事 (3) 亞元科技(股)公司、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牧德科技(股)公司、同亨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4)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研鑫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5) 泰詠電子(股)公司、慧友電子(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6)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7)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貴端	(1) 逢甲大學及中興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 (2) 逢甲大學監察人。 (3) 上緯企業(股)公司、政翔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4)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5) 中華民國及廣州仲裁協會仲裁人。 (6)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何常建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特約醫師。
獨立董事	廖耕望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主治醫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 (當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附件一】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謝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指導，讓本集團能在這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持續成長，在此向各位股東表達最深的感謝，102 年度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大陸市場已開始締造銷售佳績，未來會持續努力以期能創造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2 年度合併營收 2,062,991 仟元與 101 年度合併營收 1,989,670 仟元約當；102 年度本期淨利 291,671 仟元較 101 年度本期淨利 431,352 仟元減少，主係 102 年度受原廠指示升級服務收入減少所致；謹將 102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062,991
營業毛利	638,949
營業費用	242,625
營業淨利	396,324
稅前淨利	377,486
本期淨利	291,67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集團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17%	42.80%
	流動比率(%)	178.08%	135.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7%	8.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8%	12.91%
	純益率(%)	14.14%	21.68%
	普通股每股盈餘	2.42 元	3.91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

二、103 度展望及經營方針

(一)產品開發策略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引進高階醫療儀器及技術，以期能提升國內之醫療水準，達到公司及病人與醫療院所間之三贏局面。除新增 GE 影像及核子醫學大型醫療儀器(如:MRI、PET CT 等等)之代理外，亦引進那斯達克上市公司 Novadaq 手術螢光影像導引系統，不但能有效的降低手術風險，更能大幅提高手術的效率與成功率。未來仍會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利用既有之醫療銷售通路，迅速挹注公司營收。

(二)市場拓展藍圖

本公司已建構進入大陸華南市場近三年，在 102 年已初嚐之前耕耘之成果，未來更預計與大陸大型醫療院所建立投放託管模式，以本公司多年經營放射腫瘤科之豐富經驗及資源，協助改善合作醫院之醫管流程並進而提升醫院營收。另考量東南亞市場之大型醫療儀器資源匱乏，仍持續評估引進放射腫瘤設備進入緬甸、印尼及越南等國家，目前已與當地知名醫院或大型集團洽談合作模式，以期能早日前進東南亞市場。

(三)技術培訓計畫

本公司深信優質的服務及專業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大之競爭優勢，不論為因應新產品之引進或是新市場之拓展，本公司將積極延攬及培訓專業團隊，複製台灣成功之經營模式，以利公司於快速成長之餘仍能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及商譽，目前已成功進入大陸市場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未來會持續培養團隊以利能將技術服務拓展至其他市場。

董事長 李沛霖



總經理 陳光宇



主辦會計 陳怡君



【附件二】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 淮



陳富都



林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概況：

- (一) 背書保證對象：10 家 100% 持股子公司。
- (二) 背書保證總金額：新台幣 4,616,971 仟元。
- (三) 背書保證目的：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 (四) 依據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淨值，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62,687 仟元及新台幣 9,108,458 仟元。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 (五)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

項次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仟元)
1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2,155,830
2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	1,305,456
3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000
4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	288,830
5	和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7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232,415
9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
10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238,440
	合 計	4,616,971

【附件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本公司應指定財會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宜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宜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宜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 議 類 型
1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五】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如有上述交易，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相關規章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

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違反情節如屬重大，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宜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 議 類 型
1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24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

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v.pwc.com/tw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5,273	4	\$	461,493	12	\$	126,03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8,578	1		25,0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58	-		1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5,232	3		137,524	4		41,254	2
1410	預付款項			1,510	-		891	-		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2,592	-		3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2,018	7		641,136	17		192,859	7
152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39,802	1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5,219,410	92		3,193,332	83		2,715,358	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	-		788	-		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07	-		17	-		1,2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二)		376	-		377	-		2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8	-		411	-		1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61,164	93		3,194,925	83		2,717,014	93
1XXX	資產總計		\$	5,633,182	100	\$	3,836,061	100	\$	2,909,873	100
負債及權益											
215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30	-	\$	1,445	-		1,2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32	-		9,204	-		12,65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770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14	-		12,658	1		44,76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3	-		1,405	-		1,0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399	-		28,482	1		59,664	2
250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四)(五)及十二(三)		9,50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五)		939,163	1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752	-		1,538	-		2,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1,415	17		1,538	-		2,319	-
2XXX	負債總計			975,814	17		30,020	1		61,983	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八)		1,300,000	23		1,200,000	31		1,081,036	37
資本公積		六(七)(九)									
3200	資本公積			2,340,519	42		1,543,570	40		710,014	24
保留盈餘		六(九)(十)(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398	3		107,330	3		48,9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852,749	15		958,955	25		1,007,855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702	-		(3,814)	-		-	-
3XXX	權益總計			4,657,368	83		3,806,041	99		2,847,890	9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33,182	100	\$	3,836,061	100	\$	2,909,87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金 額 %	101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401,094 100	\$ 555,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七)(十) 五)(十六)及七	(90,480) (23)	(107,355) (20)
5900 營業毛利		310,614 77	447,885 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7,125 2	2,1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三)	(1,144) -	(1,8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9,813) (3)	(1,9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2) (1)	(1,697) -
7900 稅前淨利		306,782 76	446,188 8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9,920) (2)	(14,54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6,862 74	431,643 7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3 2	(4,59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	11,587 3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10,216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214) (1)	7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7,516 4	\$ 6,40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14,378 78	\$ 438,045 7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八)	\$ 2.42	\$ 3.9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八)	\$ 2.38	\$ 3.8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永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81,036	\$ 710,014	\$ -	\$ -	\$ 48,985	\$ 1,007,855	\$ -	\$ -	\$ -	\$ 2,847,890
現金增資	118,964	808,957	-	-	-	-	-	-	-	927,92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2,652	(12,652)	-	-	-	-	-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345	(58,345)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32,414)	-	-	-	(432,41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229	-	-	-	-	-	-	17,22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370	-	-	-	-	-	-	7,370
本期淨利	-	-	-	-	-	431,643	-	-	-	431,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16	(3,814)	-	-	6,40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200,000	\$ 1,531,623	\$ 11,947	\$ -	\$ 107,330	\$ 958,955	\$ (3,814)	\$ -	\$ -	\$ 3,806,041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00,000	\$ 1,531,623	\$ 11,947	\$ -	\$ 107,330	\$ 958,955	\$ (3,814)	\$ -	\$ -	\$ 3,806,04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068	(43,068)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0,000)	-	-	-	(36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700,000	-	-	-	-	-	-	-	80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6,739	(6,739)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215	-	-	-	-	-	-	17,21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2,034	-	-	-	-	-	-	22,034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57,700	-	-	-	-	-	57,700
本期淨利	-	-	-	-	-	296,862	-	-	-	296,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29	-	11,587	17,51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00,000	\$ 2,238,362	\$ 44,457	\$ 57,700	\$ 150,398	\$ 852,749	\$ 2,115	\$ -	\$ 11,587	\$ 4,657,368

註1：民國100年度員工紅利\$261及董監酬勞\$4,000已於當期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員工紅利估列差異數\$4，已調整民國101年度之損益。
註2：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325及董監酬勞\$5,200已於當期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總經理：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782	\$ 446,1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7	144
攤銷費用		126	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四)	1,200	-
利息費用	六(十四)	-	1,997
利息收入	六(十二)	(6,946)	(1,7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之現金股利		158,900	280,5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	17,215	17,2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一)	(280,904)	(427,96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五)	9,8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578	(13,498)
其他應收款		55	61
預付款項	(	(619)	(82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92	(2,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594)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5	230
其他應付款		4,428	(3,44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770)	(3,7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82)	(3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206	300,328
本期支付利息	六(十四)	-	(1,997)
本期收取利息	六(十二)	6,238	1,6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754)	(45,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690	254,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7,000)	(96,11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8,21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74,895)	(299,290)
取得子公司之價款		-	(18,3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8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0,260)	(414,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五)	1,00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五)	(4,650)	-
現金增資	六(八)	800,000	927,92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	(360,000)	(432,4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5,350	495,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6,220)	335,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493	126,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273	\$ 461,49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沛霖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23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鄧聖偉

曾惠瑾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4,620	10	\$ 1,042,206	16	\$ 971,511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1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						
		八	80,337	1	103,409	2	57,4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七	514,335	8	620,240	9	433,47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18	-	25,701	-	8,14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842	-	3,469	-	1,852	-
130X	存貨	六						
		(五)(六)	374,227	5	310,904	5	303,200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						
		七	144,646	2	168,504	2	116,24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九	124,343	2	65,730	1	10,2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5,768	28	2,340,163	35	1,912,084	3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9,802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3,865,894	56	3,788,041	57	3,144,774	58
1780	無形資產		11,129	-	11,129	-	8,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12,383	-	16,372	-	15,9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六)(七)						
		及八	989,268	15	516,860	8	359,694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18,476	72	4,332,402	65	3,528,983	65
1XXX	資產總計		\$ 6,874,244	100	\$ 6,672,565	100	\$ 5,441,067	10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23,917	10	\$ 973,621	14	\$ 973,298	18
2150	應付票據	六						
		(六)(十)	37,870	1	46,949	1	27,54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7,410	2	52,267	1	67,6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56,994	1	62,325	1	61,01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435	1	49,906	1	121,44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895	-	7,995	-	3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92,731	1	540,454	8	401,645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8,252	16	1,733,517	26	1,652,972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十一)	9,50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十一)	939,163	14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及九	126,390	2	1,039,733	16	809,883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409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752	-	3,803	-	2,31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十四)	25,663	-	78,533	1	108,56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2,877	16	1,122,069	17	920,771	17
2XXX	負債總計		2,211,129	32	2,855,586	43	2,573,743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00,000	19	1,200,000	18	1,081,036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十七)	2,340,519	35	1,543,570	23	710,01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五)	150,398	2	107,330	2	48,9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52,749	12	958,955	14	1,007,855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13,702	-	(3,81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57,368	68	3,806,041	57	2,847,890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5,747	-	10,938	-	19,434	1
3XXX	權益總計		4,663,115	68	3,816,979	57	2,867,324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6,874,244	100	\$ 6,672,565	100	\$ 5,441,06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二十七)及七	\$ 2,062,991 100	\$ 1,989,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424,042) (69)	(1,165,156) (5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8,949 31	824,514 42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162) (6)	(99,763) (5)
6200 管理費用		(131,463) (6)	(160,03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625) (12)	(259,798) (13)
6900 營業利益		396,324 19	564,716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042 -	12,2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九)(二十一)	(7,326) -	(13,5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二)	(19,554) (1)	(19,2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38) (1)	(20,555) (1)
7900 稅前淨利		377,486 18	544,16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5,815) (4)	(112,809) (6)
8200 本期淨利		\$ 291,671 14	\$ 431,352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43 -	(\$ 4,59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	11,587 1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四)	- -	12,30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214) -	(1,3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7,516 1	\$ 6,40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9,187 15	\$ 437,754 2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6,862 14	\$ 431,643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5,191) -	(\$ 29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4,378 15	\$ 438,045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5,191) -	(\$ 29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42	\$ 3.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38	\$ 3.8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權益			主權			權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六(十八)	\$1,081,036	\$ 710,014	\$ -	\$ 48,985	\$1,007,855	\$ -	\$ -	\$2,847,890	\$ 19,434	\$2,867,324										
六(十六)	-	-	-	58,345	(58,345)	-	-	-	-	-	-	-	-	-	-	-	-	-	-	-
六(十五)	118,964	808,957	-	-	(432,414)	-	-	(432,414)	-	(432,414)	-	-	-	-	-	-	-	-	-	-
六(十五)	-	12,652	(12,652)	-	-	-	-	17,229	-	17,229	-	-	-	-	-	-	-	-	-	-
六(十五)	-	-	7,370	-	-	-	-	7,370	-	7,370	-	-	-	-	-	-	-	-	-	-
六(十四)	-	-	-	-	431,643	-	-	431,643	(291)	431,352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220,000	\$1,531,623	\$ 11,947	\$ 107,330	\$ 958,955	(\$ 3,814)	\$ -	\$3,806,041	\$ 10,938	\$3,816,979										
六(十八)	\$1,220,000	\$1,531,623	\$ 11,947	\$ 107,330	\$ 958,955	(\$ 3,814)	\$ -	\$3,806,041	\$ 10,938	\$3,816,979										
六(十六)	-	-	-	43,068	(43,068)	-	-	-	-	-	-	-	-	-	-	-	-	-	-	-
六(十五)	100,000	700,000	-	-	(360,000)	-	-	(360,000)	-	(360,000)	-	-	-	-	-	-	-	-	-	-
六(十五)	-	6,739	(6,739)	-	-	-	-	17,215	-	17,215	-	-	-	-	-	-	-	-	-	-
六(十五)	-	-	22,034	-	-	-	-	22,034	-	22,034	-	-	-	-	-	-	-	-	-	-
六(十一)	-	-	-	-	-	-	-	57,700	-	57,700	-	-	-	-	-	-	-	-	-	-
六(二)	-	-	-	-	296,862	-	-	296,862	(5,191)	291,671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320,000	\$2,238,362	\$ 44,457	\$ 150,398	\$ 852,749	\$ 2,115	\$ 11,587	\$4,657,368	\$ 5,747	\$4,663,115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77,486	\$ 544,1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	(498)	(2,218)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338,632	291,083
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3,3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613
火災損失	六(二十一)	-	23,0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5,972	66,2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761)	(5,5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1,2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二)	9,813	-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39,249	24,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123	(45,024)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6,360	(185,501)
其他應收款		25,283	(17,554)
存貨		(89,238)	(758)
預付款項		21,763	(52,207)
其他流動資產		(6,594)	(1,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七)	75,754	(59,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716	(457)
應付帳款		75,058	(15,416)
其他應付款		6,677	(8,914)
負債準備-流動		4,900	7,654
其他流動負債		(447,723)	138,809
負債準備-非流動		9,40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87,324	(153,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8,210	548,301
本期支付利息		(45,725)	(69,157)
本期收取利息		3,761	5,5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96,935)	(186,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311	298,55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2,019)	(\$ 53,9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六(二)	-	1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8,21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18,084)	(930,5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六(六)	(6,311)	(1,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七)	(641,482)	(98,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6,111)	(1,074,0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八)	(249,704)	323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425,888	720,384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1,779,425)	(356,677)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1,00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一)	(4,650)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800,000	927,92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360,000)	(432,4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8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891)	848,7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05	(2,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7,586)	70,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206	971,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620	\$ 1,042,20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伍、作業程序： 九、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伍、作業程序： 九、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或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一、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table><tr><th>版次</th><th>制/修訂日期</th><th>決 議 類 型</th></tr><tr><td rowspan="2">1</td><td>99/01/15</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99/02/10</td><td>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2</td><td>101/08/03</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102/06/14</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tr><td rowspan="2">3</td><td>103/03/27</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able>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 議 類 型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 議 類 型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肆、作業程序： 八、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肆、作業程序： 八、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或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一、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版次</th><th>制/修訂日期</th><th>決議類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99/01/15</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99/02/10</td><td>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 rowspan="2">2</td><td>101/08/03</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102/06/14</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3</td><td>103/03/27</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body> </table>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版次</th><th>制/修訂日期</th><th>決議類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99/01/15</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99/02/10</td><td>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 rowspan="2">2</td><td>101/08/03</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102/06/14</td><td>股東會決議通過</td></tr> <tr> <td>3</td><td>103/03/27</td><td>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body> </table>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改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條：用詞定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用詞定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七款移至第六款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自地委建、租地委建、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自地委建、租地委建、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款文字。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調整。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五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託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七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第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逾新台幣一億元或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均須經董事會議決，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但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第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均須經董事會議決，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但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配合公告申報標準修改授權額度。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程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程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下列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下列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仍應依第十一條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權責劃分 六、授權額度、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196 821 1930"> <tr> <td>核決權人</td><td>每筆交易權限</td><td>月累積部位</td></tr> <tr> <td>董事長</td><td>USD 1,000,000(不含)以上</td><td>USD 2,000,000(不含)以上</td></tr> <tr> <td>財務部主管</td><td>USD 1,000,000(含)以下</td><td>USD 2,000,000(含)以下</td></tr> </table>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董事長	USD 1,000,000(不含)以上	USD 2,000,000(不含)以上	財務部主管	USD 1,000,000(含)以下	USD 2,000,000(含)以下	第十八條：權責劃分 六、授權額度、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461 821 1196"> <tr> <td>核決權人</td><td>每筆交易權限</td><td>月累積部位</td></tr> <tr> <td>董事長</td><td>USD 1,000,000(不含)以上</td><td>USD 2,000,000(不含)以上</td></tr> <tr> <td>財務部主管</td><td>USD 1,000,000(含)以下</td><td>USD 2,000,000(含)以下</td></tr> </table>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董事長	USD 1,000,000(不含)以上	USD 2,000,000(不含)以上	財務部主管	USD 1,000,000(含)以下	USD 2,000,000(含)以下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酌作權責主管之修改。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董事長	USD 1,000,000(不含)以上	USD 2,000,000(不含)以上																		
財務部主管	USD 1,000,000(含)以下	USD 2,000,000(含)以下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董事長	USD 1,000,000(不含)以上	USD 2,000,000(不含)以上																		
財務部主管	USD 1,000,000(含)以下	USD 2,000,000(含)以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章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章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或<u>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	一、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二、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或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第三十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	第三十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	新增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一定額度時，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三、前款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前款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第三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本條。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條次變更。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四十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條次變更。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新增修訂日期。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版次	制/修訂日期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	100/05/19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0/06/30	
2	101/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01/03/27	
	101/06/22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06/22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3	102/03/25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06/14	
4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4	103/03/27	